无棣县税务局：

税收专家顾问团队下沉企业一线 精准化问需帮扶苇帘加工企业成长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樊飞 通讯员 王凤章 陈明 报道）今年，无棣绿泰工艺品有限公司订单量成倍增长，销售额已经突破了400万元。“税收专家顾问跟进宣传辅导，服务很周到。有了税务部门的问需帮扶，企业发展的信心更足了！”公司总经理翟俊玲说。

苇帘是无棣县历史悠久的工艺品之一。无棣县有芦苇湿地近25万亩，得天独厚的渤海湾环境，造就了无棣芦苇坚韧厚实的特性。当地农户将芦苇作为原料，编成各种生产及生活用具。为助力本地苇帘企业发展，无棣县税务局建立“一对一”政策推送和问需帮扶机制。税收专家顾问团队网格化下沉到企业一线，开展全方位税企沟通和精细辅导，搭建税企沟通桥梁，并建立问题反馈台账，针对企业反馈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服务，做到企业经营模式、涉及税收优惠政策、政策享受情况“三个及时掌握”，企业发生重大涉税事项跟进税收辅导、出台新政策跟进政策宣传、提出政策帮扶需求时跟进调研“三个及时跟进”，营造更有利于苇帘加工企业成长的服务氛围，帮助小微企业端稳“致富碗”。

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王家琪 报道）为加强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招商银行滨州分行为切实落实面向社会公众宣传金融知识责任，经过精心准备和策划，通过支行网点、户外大屏、走进社区、线上平台等渠道，联动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四部曲”，集中开展了“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系列宣传活动。

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充分发挥网点宣传主阵地效应，在各网点LED屏播放“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清朗网络 共享美好生活”标语，在营业厅显著位置摆放宣传海报，并在“公共教育区”摆放多种金融知识宣传折页。厅堂服务专员身披绶带，利用客户等候时间开展“金融知识小课堂”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在发挥网点宣传阵地的基础上，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积极组织市场员工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制订了周末进社区宣传活动方案，走进社区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在社区物业的积极配合下，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员工带着金融知识宣传物料在社区广场进行了各类金融知识宣传，包含基础金融知识、倡导理性投资和合理借贷，预防金融诈骗等各类金融知识。

在做好社区宣传的同时，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在户外LED屏上集中开展了系列金融知识宣传，包含了警惕非法集资、远离过度借贷、谨慎选择投资渠道等内容，通过显著的广告宣传渠道，强化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效果，切实提升宣传工作质效，践行银行企业社会责任。

招商银行滨州分行还通过线上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根据真实案例，制作了系列“以案说法”长图文进行金融知识宣讲。针对校园在校大学生群体，使用漫画推理案件的形式，制作了“大学生离奇失踪事件”宣传漫画，向社会公众宣传校园贷、过度借贷带来的危害。通过新媒体宣传手段，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学习了解金融知识，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将紧紧围绕本次“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要求，整合内部宣传资源，积极发挥主动性，重点围绕“一老一少”两大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金融知识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十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十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5件（来电1件、来信14件）。截至9月14日，已办结14件，阶段性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3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0批 2021年9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D202109040060	东方花苑小区内环境脏乱差，距离103号楼北侧不到20米处有臭水沟一直在建设中，因为近期下雨导致臭水沟内有积水，产生了臭味和蚊虫，导致居民在敞开窗，小区居民在遛狗时不检狗绳导致狗在小区内随处大小便，小区103号楼东北角不到十米处有物业堆放的建筑垃圾。	惠民县	大气	9月5日，惠民县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孙武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103号楼北侧有一条水沟，因地势低洼积存雨水发酵导致有蚊虫和异味，此处水沟因地势低洼自然形成，非建设而成，检查时未发现建设情况。 2.走访物业及周边群众得知少数群众遛狗时存在不检狗绳，小狗随意大小便情况。 3.小区103号楼东北侧堆放有县住建局用于作为修路路基使用的建筑垃圾。	属实	1.小区物业将低洼处积存的雨水用吸污车抽走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将该低洼处垫高整平。 2.小区物业将加大巡查及保洁力度。对小区中的杂草及动物粪便进行清理，同时张贴宣传海报，引导群众遛狗进行栓绳管理，及时清洁遛狗时产生的排泄物。 3.县住建局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整平、压实、覆盖，形成路基，为进一步修路做准备。同时在小区内张贴小区规划设计图，对居民进行宣传，让居民知晓该道路规划情况。 以上整改措施9月5日全部完成。	已办结	无
2	X2SD202109040252	位于孙镇霍坡村以西的邹平佳牧饲料有限公司，外排刺激更异味，晚上味道更大，把玉米浆等原料水中分离出来的废水储存，在下雨时将废水用燃煤小锅炉，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邹平市	大气	9月5日，邹平市组织孙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信访件与8月30日接到的受理编号为“X2SD202108290135”的信访件举报对象一致，均举报邹平佳牧饲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因未办理土地手续，已在8月31日被责令停产整顿。9月5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无异味。 2.该企业的项目生产工艺为胚芽粕→上料→混料→搅拌→均质→喂料→烘干→成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厂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孙镇市政雨水管网。 3.现场检查未发现燃煤小锅炉，未发现煤炭使用痕迹。该公司所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部分属实	1.8月3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烟气、烟尘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检测，9月4日出具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2.自8月31日起，邹平佳牧饲料有限公司已停产整顿。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9040242	无棣县车王镇梁什村村主任梁某波在村东南角建办砖厂，非法占用村里耕地及果园30余亩。砖厂一墙之隔就是学校，生产噪音、震动、废气影响学校师生、村民学习和生活。砖厂污水直排村民农田，夏季臭气熏天。	无棣县	生态	9月5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车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砖厂为无棣县益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车王镇梁什村东南处，圈占面积31.9亩（建设用地1.86亩，其他草地1.92亩，果园28.12亩）。经现场测量，该公司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共计13.33亩（建设用地1.79亩，其他草地1.92亩、果园9.62亩）。 2.该公司南侧为车王镇崔什小学，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噪声排放限值，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涉及震动的工序，也未发现震动情况。 3.该公司正在生产，上料口和粉碎车间处有粉尘扬积，生产过程采用袭压工艺，不产生废水也未发现污水直排村民农田情况，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根据《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违法认定材料转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及附属物。同时，责令将果园中的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并复耕，9月12日已完成。 2.针对上料口和粉碎车间密闭不严问题，9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下达《关于责令无棣县益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的通知》，已于9月8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09040138	山东奥格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长期使用CFC-11发泡剂（一氟三氯甲烷），用于生产硬泡组合聚醚，数量巨大，破坏臭氧层，给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2、该公司生产组合聚醚项目，从2015年实际生产至2018年，一直没有通过环评安评审批。 3.2016年12月，该公司使用伪造资料，通过年产5万立方米聚氨酯板材生产线项目的环评安评、博兴县环保部门批复号为：博环验(2016)40号。通过环评是山东奥格森公司的兄弟公司-山东奥源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山东奥源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从2015年8月开始在该场地非法生产聚氨酯板材，期间生产的所有板材都还有F11。	博兴县	大气	9月5日，博兴县组织湖滨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山东奥格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注销成立，主要有聚氨酯板材项目、聚氨酯组合料项目、聚氨酯保温板项目三个项目。其中聚氨酯板材项目手续齐全，环评批复手续为博环表(2016)19号、验收手续为博环验(2016)40号，安评手续项目编号为ZBAP15-61164。 2.关于“企业长期使用CFC-11发泡剂（一氟三氯甲烷）”问题，因企业于2018年6月被依法清理取缔，已难以调查。 3.2018年6月，该企业违规建设聚氨酯组合料项目、聚氨酯保温板项目，无环评、安评手续，湖滨镇政府、县环保局依法对其清理取缔。截至2018年8月，该企业违规生产车间、设备、原料、产品全部清理，同时，该企业自行将有环评手续的聚氨酯板材生产线拆除。因小清河复航工程迁占，该企业原办公楼于2020年初全部拆除。 4.信访反映的山东奥源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为山东奥格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旗下贸易公司，不参与生产，不需要办理安评环评手续。已于2019年7月12日注销。	部分属实	博兴县将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同时举一反二，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5	X2SD202109040007	邹平市临池镇东台村309国道西侧，友缘炉窑瓦厂于2020年投产，年底企业负责人李某苗私自把环评以及生产工艺改动，并把验收材料做假改，以达到环保审批的要求，掺混过关应付环保部门检查。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原审批工艺不符，私自建设炉窑烧砖瓦，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污染空气，生产废水污染东台村地下水源。	邹平市	大气	9月5日，邹平市组织临池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邹平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友缘炉窑瓦厂”应为邹平县泰兴景观砖厂，该厂年产青瓦1000万块、青砖7000万块技改项目于2020年7月由邹平市行政服务审批局批复（邹审批环评[2020]29号），2021年4月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经现场核查，其环评及验收文件均为原件，无涂改情况。 2.该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现场检查时，该厂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现有有煤炭。 3.因市场原因，企业现场未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存在生产废水污染地下水情况，制胚车间内有积尘。 4.临池镇东台村饮用水源为地下水源，水源井位于村委会办公室附近，未发现异常。	部分属实	1.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临池镇东台村水井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为耗氧量0.20mg/L，氨氮0.078mg/L。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 2.待邹平县泰兴景观砖厂恢复生产后，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其烟气和厂界粉尘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6	X2SD202109040006	投诉人称依据政府文件（政府发[2018]9号）规定：严控污染行业发展，严禁新建扩建商砼以及砖瓦窑、洗沙、石料厂、石灰窑等重污染行业，但是邹平市临池镇东台村村南润川混凝土有限公司却于2019年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卫生防护距离不足50米，却取得环保验收手续；生产废水排放到东台村村民集体饮用水井附近，造成污染；噪音、粉尘影响严重。	邹平市	大气	9月5日，邹平市组织临池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邹平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临池镇为了推进大气环境整治，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对部分行业进行限批的通知》（临政发[2018]9号），要求严禁新建扩建商砼等项目。经查，邹平润川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混凝土项目位于309国道东侧，于2016年12月由原邹平县环保局批复建设。2019年3月公司项目迁至东台村南侧，已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属于新增商砼类项目。 2.经查阅项目环评文件，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公司距东台村最近距离为11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该公司主要废水为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建有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群众反映的东台村集体饮用水井距离该厂的100米，水井周边未发现废水排放痕迹，不存在生产废水排放到饮用水井附近的问题。 4.现场因检修未生产。该项目建有全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建有喷淋设施，现场无噪音，厂区有积尘。	部分属实	1.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临池镇东台村水井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为耗氧量0.20mg/L，氨氮0.078mg/L。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 2.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责令该企业对厂区积尘进行全面清理，当日已完成。 3.邹平润川混凝土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将要一时间对其厂界噪声、粉尘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7	X2SD202109040251	邹平市环保局在2016-2018年期间审批了建筑垃圾破碎项目三个余家，事实上这些项目都是破建筑石子和玄武岩石子，存在批建不符，而且都存在违法占地，石料露天堆放问题。	邹平市	其他污染	9月5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目前邹平市有30家建筑垃圾破碎企业，其中25家土地手续不全，18家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过使用石料作为生产原料的违法行为，2017-2019年邹平市生态环境部门均进行了立案查处。 2.2021年3月，邹平市开展煤场、料场、建筑垃圾破碎、石料加工、停车场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截至目前，30家建筑垃圾破碎企业，取缔目前，剩余的20家正在停产整改。10家已取缔的项目原料尚未清理完毕。	属实	1.9月2日，邹平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扬尘专项整治的通知》，正在开展新一轮专项综合整治行动，对土地手续不全的企业，立即停产整改，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投入生产；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 2.10家露天堆放物料的企业均按要求采取了苫盖喷淋措施，防止扬尘产生，直至10家企业原料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8	X2SD202109040253	村东北角，刘某涛养殖了大量家禽，产生大量畜禽粪便，噪声污染，臭气熏天。	邹平市	水	9月5日，邹平市组织黄山街道办事处、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养殖场为邹平市黄山街道贺家村刘某涛养殖场，位于村庄东北角。现存栏牛17头、羊100余只、鸭500余只、鹅100余只。 2.现场检查时，养殖场有异味，有畜禽鸣叫声。	属实	1.黄山街道办事处定期督导养殖户将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并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一日2次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影响。 2.黄山街道办事处经与养殖户沟通，因鸭鹅粪污异味、噪音扰民，养殖户自周日15天内将存栏鸭鹅清理完毕。 3.黄山街道办事处指导养殖户开展环境整治，进行规范提升。	已办结	无
9	X2SD202109040192	滨州市沙河街道办事区小马村，该村北领铝厂、西南电厂、东边高速公路，上千伏高压电在村民的房顶上，噪声、辐射、灰尘污染严重。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辐射	9月5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沙河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小马村村北500米以外铝厂为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为电解铝，其废气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其西南方向1000米电厂为绿动热电有限公司，建有4*330kwh热电机组，配有密闭式干煤棚，实现了燃煤的密闭卸车及输送，其产生的燃煤废气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村东有输变线路一条，已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1年4月30日，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委托检测单位对输变电线路地磁辐射进行检测，输变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最大数值分别为1.2kV/m.5.34A/m,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值4kV/m、工频磁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值的80 A/m要求。 2.现场检查时小马村未见明显粉尘污染。铝厂、电厂厂区均实现监测数据在线联网，在线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值均正常，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因车辆运输等原因，有积尘现象。 3.因靠近高速路，存在车辆行驶、鸣笛等噪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1.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责令宏诺新材料、绿动热电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厂区现场管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2.9月2日至9月3日，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绿动热电和宏诺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绿动热电厂界颗粒物为0.200-0.257mg/m3，宏诺公司厂界颗粒物为0.200-0.270mg/m3，均符合相应标准。 3.9月6日，对小马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昼夜间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小马村东靠近高速公路敏感点噪声值昼间为53(dB(A))、夜间为44(dB(A))，村西昼间为51(dB(A))、夜间为41(dB(A))，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已办结	无
10	X2SD202109040093	滨州市沾化区冯家镇自家村以北2里的民恒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夜间偷着生产，加工蹿炎技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沾化区	大气	9月5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冯家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沾化民恒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白家村以北2里，该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5月7日完成环保验收。从事洁净型煤生产及配送项目，企业建设了密闭的生产车间，所有生产工序全部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湿式作业、双碱法脱硫除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原煤及成品装卸均在仓库内进行，原煤仓库设有喷淋降尘。 2.因订单量较少，夜间用电优惠，企业主要在夜间进行生产。 3.对厂区周边环境进行排查，企业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公路，南侧为玉米地，西侧为玉米地和冬枣园，经实地查看南侧玉米地、西侧玉米地和冬枣园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 4.检查时发现企业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周边未封闭，卸灰时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责令山东沾化民恒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对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周边进行封闭，9月8日企业已按要求对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完成封闭。	已办结	无
11	X2SD202109040073	滨州市经济开发区里则办事处彭集村中心街有一家亚鑫筛网厂，白天焊接筛网过程中产生废气，噪音扰民，污染持续三四年时间。	滨城区	大气	9月5日，滨城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里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为滨州经济开发区亚鑫筛网厂，位于里则街道办事处彭集村中心街，属居民院内小型加工厂，2016年注册营业执照，按照2021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该厂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2.该厂主要经管筛网焊接，现存钢丝压花机2台、电焊机5台、焊接烟尘收集器2台。 3.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据了解，该厂已停产多日，现场无原料及产品，但生产设施简陋，正常生产时焊接过程中产生烟雾、噪音，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	属实	滨城区要求该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9月5日下午，该企业已自行关停，将生产设备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2	X2SD202109040195	村主任赵某同将60亩耕地挖掘后填埋化工垃圾，现已改做停车场。	滨城区	土壤	9月5日，滨城区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梁才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梁才街道南赵居委会，为农用地，面积约59.74亩，现由山东省阳信县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现状为35亩左右停车场及部分办公用房。 2.2010年9月，宋某键、赵某杰租赁此地块，但并未开发，由其表弟孙某彬在此临时存放滨化集团皂化残渣（石灰渣）30万吨。2015年9月，山东省阳信昌泽物流有限公司清空场地，孙某彬将29.2万吨皂化残渣（石灰渣）清走，将剩余约8千吨残渣填埋至该地低洼处整平。	属实	1.9月6日，滨化集团将该地约8千吨皂化残渣（石灰渣）清理至滨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存库。 2.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3.滨城区责令该停车场进行停业整顿，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联合督查整改。	已办结	无
13	X2SD202109040143	1、纯化镇政府西10米交叉口以北1000米路东两间板房，板房下面埋有大量石油污泥和药剂（地下约3米）。2、镇政府以东1里路周遭加油站西侧停车场院内（已预制硬化）堆埋大量石油污泥和药剂。3、镇邮局东侧有一小桥，以南10米在以东300米有一藕池，池底埋有大量石油污泥和药剂。	博兴县	土壤	9月5日，博兴县组织纯化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纯化镇政府西10米交叉口以北1000米路东板房处，现场挖掘发现有黑色油泥。 2.对顺通加油站正西预制地面进行破折挖掘，发现黑色油泥。 3.对信访反映的藕池处处底进行挖掘，未发现有黑色油泥。对藕池东侧进行挖掘，发现有黑色油泥。	属实	1.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二处油泥进行取样检测，依据对油泥的检测结果进行依法处理。 2.对三处地块黑色油泥，力请进行挖掘清理，将黑色油泥按危废处置程序转运至油田规范贮存厂暂存，现正在清理转运中。 3.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土壤损坏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好后续土壤修复工作。	未办结	无
14	X2SD202109040072	滨州市沾化县富国街道马家村以南土库西侧全华混凝土搅拌站：1.夜间生产噪声扰民；2.该厂长期向水库内堆埋建筑垃圾，污染水质；	沾化区	土壤	9月5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富国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是沾化全华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5万方混凝土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备案。 2.该公司噪音主要在原料运输车辆装卸过程中产生，企业仅白天（早6时至晚22时）进行生产，晚上22时后停止生产。调取全华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年8月5日至9月5日生产记录，期间最早生产时间为早上6:00，最晚生产至20:55。 3.反映的向水库内堆埋建筑垃圾问题。该公司南侧为马家村池塘，非水库。该公司租赁马家村池塘部分区域用于原料棚建设，建设地基时将粉石混合物倒入池塘区域。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9月5日对反映的池塘水质进行取样，PH、COD、氨氮等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 4.现场检查时，企业已经建设原料棚，物料入库存放，但是原料棚四周封闭不严，易造成扬尘问题。	属实	1.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责令企业停产，对原料棚封闭不严问题进行整改。要求企业科学规划生产，进一步压缩生产运营时间，早7:00开工，晚20:00停止生产。目前，企业正在对原料棚缺失部分进行修补，9月9日整改完成。 2.待企业恢复生产后，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企业噪音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情况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2SD202109040235	泊埋河东南岸排列着4个排放废物的大坑，其中3个是放鲁北和鲁渝博创红泥的，1个是放其他废料，污染地下水。	无棣县	土壤	9月5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4个大坑分别为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赤泥库、山东鲁非海生生物有限公司1#赤泥库和2#赤泥库以及位于埋口镇泊埋河冯家庄村河段东侧的坑塘。 2.鲁渝博创赤泥库、海生生物1#赤泥库、2#赤泥库现场已全部苫盖，安装了自动喷淋装置，底部用HDPE膜进行防渗。鲁渝博创根据环评要求，2021年4月委托第三方对赤泥库进行了地下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铁及重金属(锰、铜、锌、镉、铅、六价铬、汞、砷)均未超标，未污染地下水；海生生物于2021年5月委托第三方对两处赤泥库进行地下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铁及重金属(锰、铜、锌、镉、铅、砷)均未超标，未污染地下水。 3.2021年5月，接信访反映埋口镇泊埋河冯家庄村河段东侧塘埋有大量粉煤灰，无棣县核实后，对暂存的粉煤灰进行清理，2021年6月完成清运后形成了坑塘。现场核查时，坑塘内存有积水。	部分属实	1.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赤泥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要求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山东鲁非海生生物有限公司自行检测频次至少每季度1次，每两次检测之间间隔不少于1个月。 2.为进一步确认坑塘的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无棣县于9月5日对该坑塘周边进行打井取样检测，9月7日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AH-HJ1037-2021)显示铁及重金属(锰、锌、铅、铜、砷、镉、硒)均符合相应标准。	已办结	无